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802號

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個人家庭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學海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羅元即謝佳勳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次按滿18歲為成年，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為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為民法第12條、第13條第2項所明定。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限制行為能力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允許，其未得法定代理人允許契約，須經法定代理人之承認，始生效力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因債權人所提出之催收通知及欠費設備清單之欠款期間，債務人為未滿18歲之未成年人，債務人於簽約時應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依民法第

79條規定，該契約應得其全體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始生效力。是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通知債權人於5日內提出電信申請書影本及釋明契約有效之資料，該通知業已於同年2月2日送達債權人，有通知函及送達證書各1份附卷可憑，惟債權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債權人既不能釋明本件電信契約為一有效契約，其向本院聲請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即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異議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嘉義簡易庭
司法事務官 林美芳

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三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債權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債權人、債務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四、依據民事訴訟法第519條規定：

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，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，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。

前項情形，督促程序費用，應作為訴訟費用或調解程序費用之一部。